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72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县城建设与管理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上塘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对县城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切实提升县城建设与管理水平，县政府决定，建立县城建设与管理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陈志斌

召 集 人：李圣积（县创建办）

潘剑永（上塘镇人民政府）

胡克祥（县城建设指挥部）

成 员：金叶森（县发改局）  
谢黎明（县公安局）  
徐忠诚（县财政局）  
徐长波（县国土资源局）  
邵永吉（县规划建设局）  
虞金定（县环保局）  
黄国飞（县城建设指挥部）  
潘朝阳（上塘镇人民政府）  
郑新平（县交警大队）  
潘云祥（上塘城管大队）

## 二、联席会议时间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县创建办根据实际需要报请总召集人确定，遇重大紧急事项可随时召开。

## 三、联席会议内容

（一）通报县城建设与管理基本情况，评估县城建设指挥部、上塘镇、县有关部门单位项目建设完成情况；通报上月联席会议安排部署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二）协调解决县城建设与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县城建设指挥部、上塘镇和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建议等进行分析讨论，提出解决办法，并明确承办责任单位和办结时限。

（三）研究部署县城建设与管理有关重大事宜。

#### 四、工作要求

(一) 县城建设指挥部、上塘镇和县有关部门单位提请县城建设与管理协调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问题(议题),须在本单位充分研究并与有关部门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初步解决方案,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于每月一日或十五日(双休日顺延)以书面材料形式报送县创建办(联系电话:67025550),经联席会议召集人初步审阅同意后,提交联席会议研究。

(二)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

(三) 每次联席会议后由县创建办起草形成会议纪要,对有关要求办理事项由县创建办牵头进行跟踪、督查协调落实,并及时通报。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联席会议△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8日印发

---